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災經費：指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定義之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所需之經費。

(二)災害發生後：

1、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2、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3、其他災害依照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工程主管機關：係指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府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主管機關。

七、災害發生時，為配合緊急採購程序及經費核銷規定，各機關辦理緊急搶修、修復或控制作業，應於災害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採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二)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救災經費。

十五、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或補休。